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劉筱珊  
電話：(02)23979298#628  
E-Mail：hsliu@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55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依規定計算後，總金額若有不滿新臺幣（以下同）1元之餘數，以四捨五入進位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發給基準如下：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俸）及一次退休（伍）金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一項，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1.5個月之年終慰問金：（一）86年1月1日軍職人員、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及85年2月1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支領之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或月退休金百分比計算發給。（二）在前目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退休（伍）核定機關核定退休（伍）年資（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滿15年者，給與75%，以後每增1年，加發1%，最高給與95%（已滿半年，未滿1年者，以1年計）。（三）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按其兼領1/2、2/3、3/4月退休金之比例



花府 104/12/23



104025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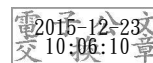
發給。……（六）年度中退休（伍）之人員，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三、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每一撫卹案一律發給總額新臺幣2萬元，領卹期間不足一年者，按下列比例發給：（一）軍公教人員年度中亡故，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二）年撫卹金給卹期限於年度中屆滿之領卹遺族，依當年屆滿前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二、復查前開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說明略以，在職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人員於年度中領有年終工作獎金者，其遺族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例如：101年8月亡故支領撫卹金，則年終慰問金為 $6,667=20,000 \times 4/12$ ，元以下之餘數四捨五入）。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依年度中支領年撫卹金月數，按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例如：支領年撫卹金遺族，其領卹期間至101年1月屆滿，則年終慰問金為 $1,667=20,000 \times 1/12$ ，元以下之餘數四捨五入）。

三、為期前開發給辦法各適用對象年終慰問金之計算方式處理一致，其年終慰問金依規定計算後，總金額若有不滿1元之餘數，均以四捨五入進位方式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

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人事資訊處（第三科、第四科）



裝



訂



線